

榆林大学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

来源: 作者: 发布时间: 26/03/12 13:16 4391 次浏览 背景颜色: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的人才培养理念,拓展学生学习发展空间,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和个性化发展需求,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根据《榆林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榆林学院发〔2023〕57号),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现将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决策。

组 长: 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 教务处负责人

成 员: 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转专业对象及相关要求

- 我校2025年入学普通本科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可申请转专业,不含特定招生学生(公费师范生、艺术类、体育类、中外合作办学类、专升本、三校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申请转专业学生前后专业科类原则上要求相同(即物理类转物理类、历史类转历史类),国际创意学院项目(ICC)专业只能内部互转且物理类转物理类、历史类转历史类。
- 学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具备相应的学习基础和发展潜力,同时身体健康满足转入专业的要求。
-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 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

(一) 转专业实施方案制定与发布 (3月12日)

- 各学院根据教学资源、师资力量、教学条件、行政班容量、专业发展规划等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提交教学科统一发布在教务处网站。
- 转专业实施方案包括拟接收人数、接收条件、考核方式和咨询方式等。(各专业接收计划表见附件1)。

(二) 学生申请与资格审核 (3月13日-18日)

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上提出申请。申请流程:登录教务系统→点击左上角报名申请→选择学籍异动申请→转专业→学生填写拟选择的专业→提交。3月18日24时报名截止,逾期不再接受转专业申请。每个学生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

(三) 学院考核 (3月19日-25日)

- 各学院考核前提交《榆林大学_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安排表》(附件2)至教务处,并将考核时间和地点通知到每位申请学生。
- 各学院按照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考核。
- 原则上,接收某专业人数上限按该专业招生人数的35%进行核定。
- 考核结束后,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向教务处报送考核成绩及拟录取结果(附件3)。

(四) 学校审核与公示 (3月26日-31日)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考核成绩及拟录取结果,并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月27日至3月31日。

(五) 结果公布与学籍变动 (4月1日-2日)

- 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发文公布转专业录取结果。
- 转入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并到转入学院报到。
- 转入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学生制定课程认定、置换和补修计划等。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政策宣传与指导

各学院要做好转专业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解读转专业条件、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引导学生结合个人兴趣、学业基础和职业发展规划理性选择专业,避免盲目跟风。

(二) 规范组织考核工作

各学院高度重视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已公布的转专业实施方案组织考核,确保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三) 加强全过程监督

各学院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开透明,严禁违规操作。要设立咨询与反馈渠道,公布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时解答学生疑问,妥善处理异议诉求。

(四) 规范材料归档

考核过程要全程留痕,相关材料(包括笔试试卷、面试记录、上机测试材料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以备查阅。

榆林大学教务处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 榆林大学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表
- 榆林大学_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安排表
- 榆林大学_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考核成绩及拟录取结果

附件【附件1.pdf】
附件【附件2-3 (1).docx】